

嘉義縣 103 學年度「夢想新港繪畫比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落實文化藝術之推廣，培養學子生活美學，提昇藝術教育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縣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新港文教基金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就讀嘉義縣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學生。

(二) 比賽組別：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幼兒園組。

四、徵畫形式：

(一) 主題：〈新港畫影日記〉

新港兼具知性人文與觀光休閒的特殊條件，邀請喜愛畫畫的您來新港邊遊玩邊畫畫，作畫內容須為新港的旅遊、特產、小吃、古蹟景點遊歷之記錄。

(二) 創作媒材：

1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幼兒園組：以繪畫型式呈現，媒材不限，尺寸為八開畫紙。

2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尺寸為四開畫紙，以「圖文創作」呈現，畫面上必須有圖畫也有文字，文字內容作為圖畫之說明、抒情、日記皆可，文字以 50~100 字為限，以能圖文並茂、相輔相成為要。

3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尺寸為四開畫紙，以「複合媒材」型式創作，內容須有遊新港之照片 1~2 張拼貼，結合日記(文字)，文字以 50~100 字為限，圖文穿插其間，媒材自由創意運用，以呈現豐富的繪畫影像旅遊日記為訴求。

(三) 徵畫件數：

國小各組及幼兒園組：不限

國中組：每校最多 30 件

高中(職)組：不限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收件期間：104 年 1 月 7 日~1 月 10 日上午 9:00~下午 5:00

(二) 由學校集體送件參加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各校敬請於規定之收件期(時)間內送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 電子檔造冊報名表，請逕上本會網站下載詳填後 E-mail 回傳，交件時需附上紙本乙份。

新港文教基金會網站：www.hkfce.org.tw，E-mail：hkfce.hk@msa.hinet.net

(四) 請自行準備畫紙，背面右下角需黏貼附表 1「參加證」方可送件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發現作品過度指導、抄襲者，或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、公開展覽過將取消資格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展覽過後將統一送還學校，未得獎作品恕不退件，如需退件者，敬請洽詢本會辦理退件。

七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錄取名額：

- 第 1 名：1 名，發給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第 2 名：2 名，發給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第 3 名：3 名，發給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佳 作：若干名，發給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(二) 各組獲獎者，作品將遴選展覽。

(三) 各組第 1~3 名發給嘉義縣政府指導老師獎狀，唯每位指導老師每組以指導最高成績發給獎狀。

(四) 頒獎、展覽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比賽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函修正公告。

十、活動洽詢：新港文教基金會/嘉義縣新港鄉新中路 305 號

活動聯絡人：蕭惠君、王昭琳 電話：05-3745074#18、31

E-mail：hkfce.hk@msa.hinet.net

附表 1

[參加證]

嘉義縣 103 學年度「夢想新港繪畫比賽」

姓 名	
學 校	
年級/班級 科系/年級	
聯絡電話	
指導老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[參加證]

嘉義縣 103 學年度「夢想新港繪畫比賽」

姓 名	
學 校	
年級/班級 科系/年級	
聯絡電話	
指導老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